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5233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心路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胜，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9日6时16分许，申请人驾驶的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园山油甘园路段违法停车。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4年8月8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5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3年11月8日，涉案车辆在北山道永安路口北方向因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向行驶被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深公交（通）〔2023〕133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三）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的路段（单条车道宽不超过4.5米）。”本案，申请人驾驶的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停放在油甘园路，油甘园路属于通告内公布的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的路段，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应使用劝离政策，而不是直接处罚的理由。本机关认为，交警部门适用劝离程序有两种情形，一是不管违停在什么性质道路上的车辆，只要行为人在现场，现场的执勤人员均应先劝离，二是违停在非严管路且罚款200元的车辆，当行为人不在现场时，现场执勤人员发送短信及粘贴书面劝离单进行劝

离，十分钟内若行为人返回现场的可免罚，即“十分钟免罚”。本案，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申请人不在现场，涉案车辆又停放于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的路段，上述劝离程序对申请人均不适用。申请人所述无法律依据，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2日